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05—XXXX
代替 GB/T 26705—2011

轻型印刷纸

Low density printing paper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2.0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6705—2011《轻型印刷纸》，与GB/T 26705—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优等品的“松厚度”指标要求（见表1，2011年版的表1）；
- b) 将“亮度（白度）”指标名称更改为“D65亮度”（见表1，2011年版的表1）；
- c) 更改了“不透明度”指标要求（见表1，2011年版的表1）；
- d) 删除了“耐折度（横向）的MIT法”（见2011年版的表1），更改了“耐折度（横向）的肖伯尔法”指标要求（见表1，2011年版的表1）；
- e) 更改了“印刷表面强度（正反面均）”指标要求（见表1，2011年版的表1）；
- f) 删除了“pH”指标要求（见2011年版的表1）及试验方法（见2011年版的6.11）；
- g) 更改了“油墨吸收性”指标要求（见表1，2011年版的表1）；
- h) 更改了“尘埃度”指标要求（见表1，2012年版的表1）；
- i) 增加了同批纸色差 ΔE 要求（见5.4）；
- j)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2011年版的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GB/T 26705—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轻型印刷纸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轻型印刷纸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课本、教材、书籍、杂志等印刷用的轻型印刷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457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78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3 纸和纸板 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查抽样计划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7975 纸和纸板 颜色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2911 纸和纸板油墨吸收性的测定法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mm/min）

GB/T 22365 纸和纸板 印刷表面强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轻型印刷纸 low density printing paper

以化学机械浆为主，质地松厚，不透明度高，且表面无光泽，适用于印刷的非涂布低密度纸。

4 分类

4.1 轻型印刷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合格品两个等级。

4.2 轻型印刷纸分为平板纸和卷筒纸。

5 要求

5.1 轻型印刷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要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 ^a / (g/m ²)		45.0 50.0 55.0 60.0 70.0 80.0 90.0 100 120		
定量允许偏差/%		±5.0		
横幅定量差/%		≤3.0		
松厚度/ (cm ³ /g)		≥1.70	≥1.50	
D65亮度/%		68.0~80.0		
不透明度/%	定量≤60.0 g/m ²	≥85.0	≥82.0	
	定量>60.0 g/m ²	≥88.0	≥85.0	
抗张指数/ (N·m/g)	卷筒纸 (纵向)	≥40.0	≥35.0	
	平板纸 (纵横平均)	≥32.0	≥28.0	
平滑度 (正反面均) /s		≥10	≥8	
伸缩性 (横向) /%		≤3.0		
耐折度 (横向) /次		≥5	≥3	
印刷表面强度 (正反面均) / (m/s)		≥1.20	≥1.00	
油墨吸收性 (正反面均) /%		20~45		
吸水性 (正反面均) / (g/m ²)		≤45.0		
尘埃度/ (个/m ²)	总数	≤60	≤80	
	其中	0.3 mm ² ~0.5 mm ²	≤60	
		>0.5 mm ² ~1.5 mm ²	≤6	≤10
		>1.5 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5.0~8.0		

^a 可按订货合同生产其他定量的轻型印刷纸。

5.2 轻型印刷纸的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孔洞、明显条痕、裂口、斑点等外观纸病。

5.3 轻型印刷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纤维组织应均匀。

5.4 同批轻型印刷纸应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差异，即同批纸的色差 ΔE 应不大于2.0。

5.5 平板轻型印刷纸的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pm 2\text{mm}$ ，偏斜度应不超过 3mm 。卷筒轻型印刷纸的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pm 3\text{mm}$ 。

5.6 卷筒轻型印刷纸应复卷整齐，端面应平整，每卷接头应不超过2个，接头宽度应不超过 15mm ，接头处应用不渗透胶水或胶带纸粘牢，且接头处应有明显标志。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采取按GB/T 450进行，试样的温湿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GB/T 10739进行。

6.2 定量、定量允许偏差和横幅定量差按GB/T 451.2测定。

6.3 松厚度按GB/T 451.3测定。首先按GB/T 451.3测定紧度，然后再根据紧度进行计算。

6.4 D65亮度按GB/T 7974测定。

6.5 不透明度按GB/T 1543测定。

6.6 抗张指数按GB/T 12914测定。

6.7 平滑度按GB/T 456测定。

6.8 伸缩性按GB/T 459测定。

6.9 耐折度按GB/T 457测定，采用肖伯尔法测定。

6.10 印刷表面强度按GB/T 22365测定，使用国产中粘度拉毛油，仲裁时采用电动法测定。

6.12 油墨吸收性按GB/T 12911测定。

6.13 吸水性按GB/T 1540测定，吸水时间为60s。

6.14 尘埃度按GB/T 1541进行测定。

6.15 交货水分按GB/T 462测定。

6.16 同批纸色差按GB/T 7975测定。

6.17 尺寸偏差和偏斜度按GB/T 451.1测定。

6.18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以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每批应不超过500件（卷）。

7.2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应按GB/T 2828.1的规定进行，平板纸样本单位为件，卷筒纸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量（AQL）：松厚度、D65亮度、不透明度、印刷表面强度、油墨吸收性AQL=4.0；定量、定量允许偏差、横幅定量差、抗张指数、平滑度、伸缩性、耐折度、吸水性、尘埃度、交货水分、色差、尺寸偏差、偏斜度及各项外观指标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S-2，见表2。

表 2

批量/件（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品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150	3	0	1	—	—
	2	—	—	0	1
151~50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轻型印刷纸的包装和标志应按GB/T 10342的规定进行。
 - 8.2 每件（卷）产品上应贴有一份检验合格证。产品或包装上的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和厂址、本文件编号。
 - 8.3 每件平板纸的纵横向应一致，包装时应使用具有防水防潮性能的包装材料，在包装的外皮、外包装上和产品标签上划上箭头指示纸张的纵向；并在产品合格证上按GB/T 788标注纸张的尺寸。
 - 8.4 运输时应使用防雨、防潮、洁净的运输工具，且不应与有污染的物质及易燃物放在一起。
 - 8.5 搬运时不应将纸件（卷）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滚移动。
 - 8.6 贮存时应防止雨、雪和地面潮湿的影响，并严禁大型物品挤压。
-